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六七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六七號

立院司法委員會委員聽取司法工作簡報

就改進司法業務交換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邀請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委員，於六月四日下午假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座談會，黃少谷院長致詞，對於立法委員給予司法院有關立法計劃和業務方面的支持，表示衷誠的感佩，繼由秘書長范魁書就司法院一年來的工作概況提出簡報。范秘書長指出：

——大法官會議新受理聲請解釋案件二五七件，舊受四六件，已結二四二件，公布解釋文八件，其中由機關聲請解釋者僅二件，人民聲請解釋者六件，具見人民對於釋憲制度已由認識而臻於重視。

——研修司法法律：①爲配合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部分條文之修正，司法院已修正民事訴訟法五條、新增一條、非訟事件法修正四條、新增三條案，現正與行政、考試兩院舉行協調會，即可第一編一百五十三條初稿。③行政訴訟制度擬修正改採二級二審制，以擴大行政訴訟範圍，增加訴訟種類，發揮行政訴訟功能。④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均奉　總統先後公布施行。②刑事訴訟法已研修完成一編一九〇一、一九〇二人。佔合於緩刑被告人數百分之一五・二九人，最高法院宣告緩刑人數爲二〇八人，佔合於緩刑被告人數百分之八・五六。

——設立治安法庭。司法院於「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及其施行後，細則公布施行，即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在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暨臺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分別設立治安法庭，其他法院則指定專人辦理。實施以來，各法院審理流氓案件，頗能體認該條例之立法旨意，兼顧人權保障與社會治安之維護。

——各級法院審理民、刑事案件之續效，繼續加強事實審之功能、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舉辦司法業務研究、獎勵研究發展及妥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等均曾提出報告。

隨後由立法委員費希平、林聯輝、趙石溪、黃主文、李公權、李宗仁就：

「蓬萊島雜誌」誹謗案、司法官結訓後分發問題、對票據刑法廢止後有關票據犯處理問題、加強法院便民措施、嚴懲假冒司法人員招搖撞騙，推動永中兩位教授及政治大學推薦陳文團、關永中兩位教授及政治大學推薦沈清松教授予以評鑑。法院於本年四月間及四月底收到三位教授之評鑑意見，乃於五月二十三日開辯論庭（被告及獨立上訴人、被告選任辯護律師均未到庭，一造辯論終結），並於五月三十日宣判。臺灣高等法院係於七十四年一月卅一日收文至七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宣判，歷時一年四個月，其辦案進行情形，該院列有詳表（編者按本年六月六日中央日報已刊出該表全文），證明該院是完全照正常程序審理本案，既未提前結情形時指出：該會七十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受理新收案件一六〇件（其中包括聲請再審議案件二八件）、舊受案件二一件、合計一八一件。已結案件一五件，未結案件二五件。在已結案件中，被付懲戒者人數共一九七人，其中特任職者一人、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者四六人、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者一人。就議決結果分析，受撤職處分者十人、休職處分者七人、降級處分者五九人、記過處分者九三人、申誡處分者九人、不受懲戒者一九人。七十四年新收案件較七十三年新收案件增加五一〇四件，增加率爲百分之五四。每一案辦結日數平均爲六七・五五天，較核定標準七十天超前。月會歷時四十分鐘圓滿結束。

蓬萊島雜誌誹謗案

法院係按正常程序審理

【本刊訊】本年六月四日司法院邀請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委員舉行座談會，費委員希平發言，認爲蓬萊島雜誌誹謗案之判決，使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三人不能參加今年年底中央民意代表之競選，是政治判決，黃院長少谷比即說明如次：法官祇憑證據，依法律辦案，至於當事人有黨籍或無黨籍，當事人是否參加選舉以及選舉將於何時舉行等政治因素，完全不在法官考慮範圍之內，否則便是使司法受政治的影響。又此次馮滬祥君自訴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等三君誹謗案，其關鍵在究竟馮著「新馬克斯主義批判」有無「抄襲」、「剽竊」及「以翻譯代替著作」等情形，因法院非學術機關須送請學術機關鑑定，臺灣高等法院曾先後送請教育部、國立編譯館、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中央研究院評鑑未果，最後始蒙臺灣大學推薦陳文團、關永中兩位教授及政治大學推薦沈清松教授予以評鑑。法院於本年四月間及四月底收到三位教授之評鑑意見，乃於五月二十三日開辯論庭（被告及獨立上訴人、被告選任辯護律師均未到庭，一造辯論終結），並於五月三十日宣判。臺灣高等法院係於七十四年一月卅一日收文至七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宣判，歷時一年四個月，其辦案進行情形，該院列有詳表（編者按本年六月六日中央日報已刊出該表全文），證明該院是完全照正常程序審理本案，既未提前結案，也未延後。總之，政治歸政治，司法歸司法，司法案件必須依法處理，不可滲入政治因素混爲一談。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法院同人應減少應酬

【本刊訊】司法院第六十一次業務會報，於六月五日上午十時舉行，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暨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參加。首先聽取各單位主管報告工作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本院編印民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之方式內容，第一、二廳應使其一致，並研商本院是否仍需彙編「最高法院裁判要旨」。

二、請第四廳再函各法院，對「法院服務處」應認眞辦理，在服務處之辦事人員，態度應和善，並以便民爲第一，如有未符規定者，要切實檢討改進。

三、通函各法院，轉囑法院同人應儘量減少交際應酬，尤其推事、書記官等更應自我約束，以免受司法黃牛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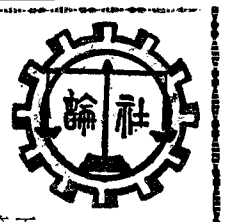
四、關於「煙毒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修正條文之發布，宜與法務部洽商，最好以兩院會衛方式發布。

五、請洽大廈管理委員會電氣室，每日晨、午上班辦公時間啓冷氣，提早十分鐘開啓，以利同人工作。

六、第一、二審法院務必準時開庭，以便利訴訟當事人，第四廳應隨時派員抽查。

歡度端午佳節

勿忘勤儉建國



昨天是舊曆五月五日端陽節，又稱端陽節，是紀念愛國詩人屈原，懷石投江的日子，民間有吃粽子，賽龍舟，驅毒避邪的習俗；民國二十八年，抗戰期中，文藝界爲期詩人皆能發揚愛國精神，想起屈原人格崇高，創作非凡，乃又定此日爲詩人節。

屈原是歷史上的楚國三閭大夫，後遷左徒，當時主張連齊抗秦，因遭奸人陷害，楚王不採其議，並先後將其流放漢水之北及江南，屈原忠君愛國，熱愛鄉土，雖身處異域，却常心繫君王，嘗因感懷而作離騷，將其愛國意識，在詩詞中表現無遺。嗣後，秦將白起舉兵伐楚，燒燬宗廟，踐踏王陵，屈原聞知後，痛哭欲絕，不久即懷石投汨羅江而死。傳說當時楚國百姓敬其忠貞，爭相搖船打撈屈原的屍體，婦女則以竹筒裹糯米，蒸煮後投入水中，使魚兒爭食，希望免於侵犯屈原的屍體，此即端午吃粽子，舉行龍舟競賽的由來，實含有紀念屈原忠貞愛國的偉大意義。

時至今日，我們在復興基地臺灣，隔着海峽，雖然大敵當前，國家正處於戡亂時期，由於多年來，政府不斷努力建設，經濟日益發展，國民所得大爲提高，物資豐富，民生富裕，每逢佳節，應市珍品，琳瑯滿目，應有盡有，大家由於物質享受的誘惑，家樸的生活，戒除奢侈浪費的行爲。我們司法人員更需培養勤儉美德，稔知一人節儉，則身名可守，一家節儉，則財利可保，平時量入爲出，日有餘錢，月有積儲，財用恒足，才能堅守廉隅，不致墮入貪污的陷阱。

節儉者必不淫佚，勤則身健，懶惰生，一切敗德惡行都從奢侈起頭，就要拿勤字來醫懶惰，拿儉字來醫奢侈，勤勞者必不驕傲，節儉者必不困窮，勤儉是政治清明，社會安定，國家富強的基本要素，我們要戒除百病，要修養品德，要養成勤勞節儉的生活，如此，社會風氣就能改善，國家力量得以厚植，反共復國的神聖使命，也就可以早日完成。

司法院動員月會

公懲會顧委員長報告七四年工作概況

【本刊訊】司法院五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日前在司法大廈三樓禮堂舉行。由黃院長親自主持。首先恭讀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接著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顧委員長報告該會一年來業務推展情形。顧委員長報告懲戒案件收結情形時指出：該會七十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受理新收案件一六〇件（其中包括聲再審議案件二八件）、舊受案件二一件、合計一八一件。已結案件一五件，未結案件二五件。在已結案件中，被付懲戒者人數共一九七人，其中特任職者一人、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者四六人、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者一人。就議決結果分析，受撤職處分者十人、休職處分者七人、降級處分者五九人、記過處分者九三人、申誡處分者九人、不受懲戒者一九人。七十四年新收案件較七十三年新收案件增加五一〇四件，增加率爲百分之五四。每一案辦結日數平均爲六七・五五天，較核定標準七十天超前。月會歷時四十分鐘圓滿結束。

未具利害關係人身分

不得申請商標評定

行政法院作成判決

【本刊訊】馬寶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日春）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其註冊爲無效，固爲註冊當時商標法（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惟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對於現已存在之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權利或合法利益有影響關係者而言。其在外國申請註冊之商標，未在我國申請註冊，而該商標所屬之國家並無任何法律或條約與我國協定，對在我國註冊之商標予以相同保護商標之協議，經我國經濟部核准者，該商標之所有人自不受我國商標法之保護，即難認其具利害關係人身分，而得據以申請評定。查本件原告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五日以「寶馬」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二類之各種杏仁奶粉、果汁奶粉、咖啡奶粉、獸乳、乳水、奶油、酵母乳、奶油等及其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機關審查核准列爲註冊第一三〇六八二號「寶馬」商標之註冊，原非無見，惟查本件關係人香港商寶馬食品製造廠有限公司據以評定之商標，雖早於民國六十六年即於香港註冊，使用於杏仁霜（粉）商品，並有商品輸入我國，惟並未在我國申請註冊爲兩造所國申爭事實。且關係人商標所屬之國家似無對在我國註冊之商標予以相同保護之法律或條約與協定，或經雙方任何團體或機構所互訂保護商標之協議，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情形，果爾，本件關係人即未具有首揭法條所指「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其申請本件商標之評定，即非適法，原處分一再訴願決定，均未詳加查察，自應一併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爲適法之處分。

第三審不許提起反訴

最高法院作成裁定

【本刊訊】黃慧瑛與黃榮春間請求交付子女事件，上訴人（黃慧瑛）對於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後提起反訴，經最高法院裁定：上訴人之反訴駁回。

裁定理由指出：按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觀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故於第三審應不許提起反訴。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提起之交付子女之本訴，於上訴該院後提起反訴，請求判決；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上訴人負有兩造所生之女黃怡霖之監護養育權。被上訴人應協同上訴人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離婚登記。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之損失云云。依前揭說明，自屬於法不合。

臺省府函高等法院

說明秘書長之地位

【本刊訊】臺灣省政府日前致函高等法院，就省府秘書長及秘書處之地位問題加以說明，據稱：省府秘書處係獨立機關，委員兼秘書長爲省府幕僚長，亦爲秘書處之首長。

按省政府組織法第七條，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二條，及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二條均明文規定省政府設秘書處等機關，故秘書處與其他廳處同爲省府所屬之獨立機關。又省府「秘書處」及「秘書長」爲省府本部之一員，額編制，奉核定，合併列於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三條，並明定省府秘書處秘書長，承主席之命處理省府事務暨秘書處業務。

王仁芳出版社出書系統
本書內容論述信託、合會、存款、醫療、旅遊、旅店、廣告、合建、委建、設計、人事、保證、融資性租賃、製作物供給契約等各種現代非典型契約，可供實務及學術研究之用。
預約七折優待，款撥臺北郵政七二六九八三—五號會隆興帳戶收
李永然律師編輯　75年最新增訂版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務，每年增印新版時，寄贈增訂新資料共四年，詳見書內說明。
△外埠讀者郵購九折優待。
五南圖書公司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郵撥・0106895-3